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9,561,569 股，发行价格为 26.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54.87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349,561.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650,393.3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390.29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0	166.4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163.18
合 计			719.87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止。因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债务，中信银行汕头分行于近日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扣 166.28 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定期查询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时，发现该笔划扣，并及时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业务对接人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扣的 166.28 元，本次被划扣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金额较小且已归还，预计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银行需严格遵守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